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48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含已回购股份)*10=6,605,063.4元/104,000,000股*10=0.635102元(含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3510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48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6,605,063.40元(含税)。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80,000.00股后的101,8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48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38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97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48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62	王飞雪
2	00*****991	金建林
3	02*****942	袁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袁隽、金建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含已回购股份)*10=6,605,063.4元/104,000,000股*10=0.635102元(含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3510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1层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咨询联系人:饶燕　曲虹桥

咨询电话:010-62800055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5月3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为:国企数字,扩位简称为:数字经济ETF工银,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6122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5年5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6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份额:011614
		C类份额:011615
		E类份额:020750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转换申请份额适用招募说明书中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后的最低保留余额适用招募说明书中赎回时或赎回后的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本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部分一次性全部赎回。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连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适用销售渠道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包含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也可以参照执行。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他销售机构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具体执行规则、费率优惠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五、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4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7,893,958,7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429,332,419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464,626,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12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7.2888%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4.8336%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1,557,849股	99.9696%	2,034,243股	0.0258%	366,700股	0.004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817,785股	99.7397%	2,034,243股	0.2206%	366,700股	0.0398%

议案2.00:《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3,030,149股	99.9882%	876,143股	0.0111%	52,500股	0.000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1,290,085股	99.8993%	876,143股	0.0950%	52,500股	0.0057%

议案3.00:《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1,566,249股	99.9697%	2,039,143股	0.0258%	353,400股	0.004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826,185股	99.7406%	2,039,143股	0.2211%	353,400股	0.0383%

议案4.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1,416,867股	99.9678%	2,093,543股	0.0265%	448,382股	0.005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676,803股	99.7244%	2,093,543股	0.2270%	448,382股	0.0486%

议案5.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1,403,717股	99.9676%	2,115,943股	0.0268%	439,132股	0.005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663,653股	99.7229%	2,115,943股	0.2294%	439,132股	0.0476%

议案6.00:《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1,397,717股	99.9676%	2,106,743股	0.0267%	454,332股	0.005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657,653股	99.7223%	2,106,743股	0.2284%	454,332股	0.0493%

议案7.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7.01:《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223,114,384股股份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669,634,465股	99.9741%	1,099,543股	0.0235%	110,400股	0.002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1,008,785股	99.8688%	1,099,543股	0.1192%	110,400股	0.0120%

子议案7.02:《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136,997,867股股份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755,771,382股	99.9793%	1,074,443股	0.0187%	115,100股	0.002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1,029,185股	99.8710%	1,074,443股	0.1165%	115,100股	0.0125%

子议案7.03:《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11,627,813股股份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281,140,454股	99.9810%	975,143股	0.0155%	215,382股	0.003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1,028,203股	99.8709%	975,143股	0.1057%	215,382股	0.0234%

子议案7.04:《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2,689,867股	99.9839%	1,053,543股	0.0133%	215,382股	0.002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0,949,803股	99.8624%	1,053,543股	0.1142%	215,382股	0.0234%

子议案7.0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所持有的7,258,124,681股股份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63,228,553股	99.8153%	992,743股	0.1494%	234,832股	0.035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63,228,553股	99.8153%	992,743股	0.1494%	234,832股	0.0353%

议案8.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2,795,567股	99.9853%	954,643股	0.0121%	208,582股	0.002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1,055,503股	99.8739%	954,643股	0.1035%	208,582股	0.0226%

议案9.00:《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0,801,317股	99.9600%	1,736,425股	0.0220%	1,421,050股	0.018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19,061,253股	99.6576%	1,736,425股	0.1883%	1,421,050股	0.1541%

议案10.00:《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892,709,217股	99.9842%	1,047,943股	0.0133%	201,632股	0.002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20,969,153股	99.8645%	1,047,943股	0.1136%	201,632股	0.02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郑晓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2,713.2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59%。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3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6,000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8,42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4,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04,42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84,279.09	92,533.90
利润总额	91,360.57	25,405.34
净利润	75,110.16	22,479.4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41,681.80	1,581,066.15
总负债	890,452.18	906,550.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904.67	329,714.63
流动负债总额	519,502.88	517,872.47
净资产	651,229.62	674,516.06

注: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68,288.2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24,48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2,713.2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59%。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2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朝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12人,代表股份1,107,874,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2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93,923,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4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10人,代表股份613,950,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73%。

8.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8名董事、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候选人,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王志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06,060,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3%;反对1,7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1%;弃权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16,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92%;反对1,7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16%;弃权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1%。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06,070,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1,6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2%;弃权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26,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03%;反对1,6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4%;弃权1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3%。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06,066,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8%;反对1,6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22,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34%;反对1,6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7%;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8%。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06,131,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7%;反对1,6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弃权1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87,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40%;反对1,6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9%;弃权1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1%。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5,962,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1,7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弃权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19,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68%;反对1,7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14%;弃权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6,038,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3%;反对1,7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7%;弃权1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94,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33%;反对1,7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6%;弃权1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2%。

7.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06,057,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0%;反对1,6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弃权1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13,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71%;反对1,6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2%;弃权1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7%。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106,102,123股,